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洸灝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871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66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66274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50066274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50066274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50066274_ATTACH4. pdf、376735100E_1150066274_ATTACH5. pdf)

主旨：檢送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修課辦法」及「如何利用AI協助閱讀推廣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62872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國教署將透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以瞭解現行所轄各國民中小學圖

教務處

115/07/17 13:11



1150003472

有附件

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另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國教署將以115年9月30日匯出之「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內「已配置且配置人員符合規定之校數比率」作為考核基準。

四、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並使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者具備相同之基礎知能，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圖書資訊及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開設課程說明如下：

(一)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或「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各國中小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此2個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數位閱讀課程」或「如何利用AI協助閱讀推廣課程」：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此3個課程，以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三)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修課辦法」及「數位閱讀課程修課辦法」業以本局115年2月3日桃教小字第1150008976號函知各校。

五、請貴校持續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並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